

古文字的一字对偶义

夏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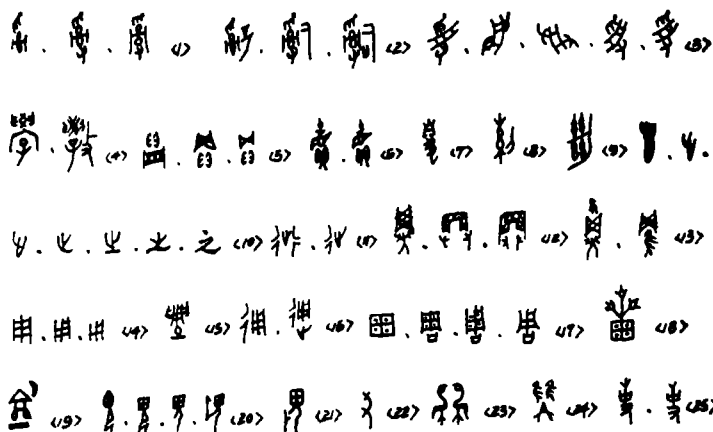
训诂学“义训”有“同义相训”和“反义相训”的条目。前者易于理解,后者“治”训“乱”、“臭”训“香”、“学”读“教”等等,比较费解。从现代汉语的角度看,似乎不可思议,但古汉语确有“反义相训”和一字存在对偶两义的现象。《尔雅·释训》:“徂,存也;乱,治也;故,今也;曩,曩也。”郭璞注:“以徂为存,犹以乱为治。以曩为曩,以故为今,此皆训诂义有反复旁通,美恶不嫌同名。”

“反义为训”渊源于古汉语、古文字的一词、一字本来存在正反对立两意的实际。古汉语有,别的民族语言也有。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曾用以解释梦境“正反同意”的现象。他在《论创造力与无意识》一书关于《原始词汇对偶意义》的章节中说:“我偶然读了语言学家卡尔·阿贝尔的一篇作品。从中我第一次懂得了梦具有不承认否定,将矛盾的两个对立面等同起来的奇怪倾向。……因为这些部分给我们提供了惊人的信息:梦的这种习惯完全与我们所知道的古代语言的特征相吻合。”(p. 53)

他还引用和介绍了不少语言学家提供的有关资料:“在埃及语这个原始世界独一无二的纪念物中,我们发现相当数量的词汇有着两种意思,而两种意思刚好相反(对立)。试想,如果我们想象出一些荒诞无稽的事,比如‘Stong’(强大)的德语意思就是‘Weak’(弱小);‘Light’(光明)在柏林既指‘Darkness’(黑暗),又指‘Light’(光明);……而埃及人则习惯地如此令人吃惊地使用着他们的语言,……”“至少在一种语言中,有很多词同时指两个意义相对的东西,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。不管我们感到多么惊讶,我们不得不考虑,我们面对的是事实。”(p. 53—54)

弗洛伊德介绍“原始埃及人”怎样让别人懂得他表达的孪生概念的哪一种时,是靠字母符号画上一幅画来指明的。例如埃及词Ken表示“强大”的含义时,旁边就画一个站立着的全副武装的人;用它表示“弱小”,就画一个蹲着精神不振的人。阿贝尔认为口头表示时,埃及人则用手势来指明所说词的意思。(p. 56)

关于“词的正反双重含义”的产生,语言学家贝恩从“纯粹依据理论提出的双重含义是逆



辑上的一种必要”的角度说：“一切知识、思想、意识本质上的相对性，必定在语言中表现出来。如果人们知道的一切都是从另外的某种东西过渡来的，那么，每一经验必然有着两个方面，或者每一个名称都有着双重的含义，或者每一个含义都有两个名称。”(p. 57)

中国古代汉语中存在一字具有正反两意的现象，无疑与古埃及语和其他古老语种有其共同之处。但是，显然也有它自己“象形文字”为基础的变化特点，与他语种不尽相同之处。中国的“象形文字”，是保留最完整和丰富的人类共同文化遗产。人类的童年，不少民族都经历过“象形文字”的阶段，中国古文字是世界文化的一份珍贵财富，我们联系它的“象形表意”特点，对“一字对偶义”的现象，作一些新的探讨和补充。

一、治和乱 《尚书·泰誓》：“予有乱臣十人。”疏云：“《尔雅·释詁》云：‘乱，治也。’谓治理之臣有十人也。”《管子·君臣下》：“君为倒君，臣为乱臣。”这个“乱臣”却同于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所谓的“孔子成春秋，而乱臣贼子惧。”意为“作乱之臣。”

古汉语中也有“乱民”一语，它也有“治理其民”和“扰乱其民”的相反含义。《书·说命》：“不惟逸豫，惟以乱民。”传：“言立之主，使治民。”另外《韩非子·诡使》则谓：“入则乱民，出则不信。”《说命》也有“礼烦则乱”，意义和“治”是相反的。

为什么同一个字，会有“治”和“乱”两种相反的含义呢？除上述逻辑性(事物的对立矛盾)在语言中的反映外，从象形表意文字的特点考虑，它也是由于通过图画形体，往往在客观上反映了对立的双重含义。

附图<1>甲骨文、金文和篆文“𣪠”字，表示架子上有一束丝，上下两手加以治理。从丝的角度看，是放在架上需要治理的丝，是乱丝，有“乱”的含义；从两手在架上治乱丝的角度看，描绘了“治理”的行为，具有“治”的含义。正是因为“乱”才需要“治”，反映了“乱”的存在。古文字的形体往往和语言原始的辩证逻辑相一致。这个字《说文》释为“治也”、又透露了“相乱”的含义。另外用增加偏旁、部件的方法，又创造了两个新字：“𣪠”和“𣪠”，分别释为“治”和“烦”。这种区别对立两意的方法，和埃及语插图的方法，显然是不同的。篆文以“𣪠”为“治”，加支旁为“烦乱”意，也和现代汉语不同。楷书中“𣪠”为“烦也”含义，却假借《说文》原释为“水名”的“治”为“治理”的含义。

阿贝尔介绍埃及语中的变化是：“只有在‘最古老的词根’上，才能观察到这种对偶的双重意义。在其后来的发展过程中，埃及语失去了这种双重意思。……原来具有双重含义的词汇，后来分解成单一含义的词，两个意思对立词中的每一个，都带有词根的变音(变化了的音)。例如早在象形文字中，Ken(弱)(强)就分成了Ken(强)和Kan(弱)。换句话说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人脑越来越熟悉地将那些只有在对照中才成立的概念，分解成为相互独立的两个部分，代表每个部分的音符也应运而生。”(同上书p. 56)汉字用创造新字的方法(读音上也往往有相应的变化)，用以区别一字的正反两义，但在新字中，还保留了原来的主要部件，使人们一望而知其形义的来源。只有在进一步的演变中(如附图<1>的治丝形象，才被完全不相干的形体所代替。

现存的甲骨文中，尚未见附图<1>的较早形体。“甲申卜：病治(如图<2>已加辛作区别符号)？”(南南1. 182)周代金文《召伯簠》：“余弗敢乱。”《牧簠》：“殪多乱。”字形皆如附图<1>金文。另外作“治理”意用的，则另加“司”(或省口)以资区别。以下文例我们以“司”(治)字代之。《毛公鼎》：“命汝鸿司(治)公族与三有司。”《处簠》：“命汝官司(治)成周里人眾诸侯、大亚。”《琫簠》：“先王既命汝鸿司(治)王国。”不下二三十例。

甲骨文、金文还没有发现“治”(从水台声)字，原来具有“对偶义”的附图<1>形，已进入加

区别符号的附图<2>形的新阶段。从理论上推测，单用附图<1>字形，兼有“治”和“乱”两义的原始阶段，曾经相当长期地存在过。

二、受和授 中国封建旧礼教为了防闲，有“男女授受不亲”的话。“接受”和“授与”是两个对立的概念。但是在古汉语中它们却是一字分化为二的相反相成的同一个原始词。《辞源》甚至至今将“接纳”与“付与”合并在同一义项中，谓“古受、授皆作受。”引“《诗·小雅·桑扈》：‘君子乐胥，受天之祜。’此谓接纳。《宋书·垣护之传》：‘若空弃滑台，坐丧成业，岂是朝廷受任之旨？’此谓付与。”从现代汉语的角度看，应谓“受，通授”，另立义项才对。

附图<3>甲骨文、金文“受”字，上下两手，中有一盘，表示一手持盘付与，一手临盘接纳，一字兼有“授”、“受”二意。逻辑上说，有付与才有接纳，有接纳也要有付与，相反相成。古汉字的象形表意形体，正是用日常生活中端盘子授受的情景，以简洁明快的笔调，准确地反映了这种对偶的概念。

我们略举一些卜辞、金文“受”“授”同字的文例：“𠄎𠄎方于受命？贞：于受命𠄎？”（林1.30.1）卜辞也称“命”，我在《卜辞中的天、神、命》一文中释为“命运之神”，是安排、授与人们命运的神灵，也称“司命”，《沈子簠》也有“显显受命”，这个受当读为“授”。“贞：上子受我祜？”（后1.8.7）“上下若，受我祜？”（前4.37.6）“帝受我年？”（天24）以及金文《颂簠》：“尹氏受（授）王命书，颂拜稽首受命。”《免簠》：“王受作册尹书。”《通录钟》“受（授）余通禄康虔屯右。”从上下文和词义判断“受”当读“授”，是付与的意思。

另外意为接纳的文例有：“贞：我其受有祜？”（掇2）“惠高祖夔祝用，王受祜？”（粹1）“丁酉卜宾贞：妇好有受生？王观曰：吉，其有受生。”（外141）以及金文《孟鼎》：“受天有大命……先王受民、受疆土。”《国差罍》：“侯氏受福眉寿。”《秦公簠》：“受天命畀（謚）宅禹迹。”

三、教与学 《礼记·学记》：“故曰：‘教学相长也。’《兑命》曰：‘学学半。’其此之谓乎。”疏：“上学为教，音敷；下学者谓习也，谓学习也，教人乃是益己学之半也。”

“学学半。”读“教、学半。”反映了教与学本来是一字，加攴旁，无非说明原始的教学方法，往往以“教鞭”作工具，“朴作教刑”，“棍子”被视为必不可少的“教具”，以后才当作区分词义的偏旁，将教、学区分为二字。

附图<4>古文字“学”（亦教学），从两手持爻，教给膝下（从入，为腿初文）的孩子，有教诲的含义，从膝前的“子”看，是孩子向大人学习“爻文”，“爻”，也可以理解作“文字”产生前的编织手工艺，如编制渔网、篮筐之类。

教、效、孝、学、爻是音义有内在联系的字。卜辞中“孝戌”也书作“学戌”和“爻戌”。“学”和“教”是相反相成的对偶意义，我们也举一些卜辞文例：“丙子卜贞：多子其徂学医，不遘雨？”（林2.25.9）卜辞已见“大学”一词，王子们上学，可能已有医药的科目，这个“学”为学习的含义是比较清楚的。他词云：“丁巳卜寇贞：王学众，伐于髦方伯，受有祜？”（丙21）这个“学”读“教”，是练兵教战的含义，也是比较清楚的。

四、买和卖 常言说：“作买卖。”“买卖不成仁义在。”两者也是“有卖才有买”、“有买必有卖”，相反相成互为条件的。甲骨文如附图<5>，从网从贝，《说文》以“网贝”牟利为说，今疑以贝网互易为意。上古以货易货，进行物物交易，双方都是一样，买就是卖，卖就是买，总之用东西换东西，用饰贝和网具相互贖取，以后经济发达起来，贝壳作为通货游离出来，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等价物存在，变成了货币。从网从贝的“贖”字，分化为对立含义的“买”、“卖”二字。用贝贖网叫买，用网贖贝叫卖，但它们原是一字兼有相反的含义。

金文《召鼎》：“我既卖汝五夫……卖兹五夫……”字从贝，从牙，目声，附图<6>，牙代表

夏族奴隶，因亡于商王朝，沦为商品的夏禹子孙。字形反映了以人口为商品，换取货贝的历史背景。诸家读“卖”，容师《金文编》谓：“卖，孽乳为賍。”

买、卖原是从“賍”字分化出来的，现代汉语中已经分为二字不容相混，“不卖账”就不能随便擅改为“不买账”。“账”原作“帐”，最初店主将顾客赊欠的货款记在帐帘上叫“记帐”，要有信用、有面子的顾客才允许不付现金购物而记帐，这叫“卖账”。店主不给面子，定要“现金交易”就叫“不卖账”。极左思潮把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对立起来，批评说“在群众面前把你的资格摆得越老，越象个‘英雄’，越要出卖这一套，群众就越不买你的账。”“买账”指“买欠账”，还是“买老资格和‘英雄’”呢？“买这一套”是指什么东西呢？能买吗？都是讲不通的，实际上是“不卖你的账”的笔误。后来不少人跟着将“不卖账”写成“不买账”，从纯洁民族语言的角度看，是应该实事求是拨乱反正的。

“酤”或写作“沽”，古汉语也有买、卖双重的含义。《论语·乡党》：“沽酒、市脯不食。”沽酒不是家酿而是街市买的酒。《子罕》：“求善价而沽诸？”指卖高价。

五、臭(香、臭) 附图<7>“臭”字甲骨文，和篆文结构相同。《说文》：“臭，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。从犬从自。”“自”是“鼻”的象形文字，假借为“自身”、“自己”的含意后，加声符作“鼻”。

“臭”是用鼻子闻气味，气味很复杂，粗分可以分为香、臭两大类，所以“臭”在古汉语中兼有香、臭对立的两意。以后“臭”专作“恶臭”意用后，才加“口”旁作“嗅”代表本义。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”疏：“臭，香气馥于兰也。”《礼·内则》：“总角衿缨，皆佩容臭。”疏：“臭谓芳芳，臭物之为容者。”大概是“香囊”一类佩带闻香的装饰品。以上文例“读‘嗅’，指的是香气。”

《左传僖公四年》：“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犹有臭。”注：“薰，香草；蕕，臭草。言善易消，恶难除。”疏：“既以善气为香，故专以恶气为臭耳。”古谚有：“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；入鲍鱼之肆，久而不闻其臭。”“臭”为“嗅”本字，一字具有香、臭两种对立的含义，汉语发展过程中逐渐淘汰“香气”的含义，专作“恶臭”的含义用，以“嗅”为鼻子闻气味的专字用。卜辞“臭”为人名，子臭连文，有可能是一位公主的芳名。

六、绍与绝 金文《格伯簋》：“殷毕绝零谷杜木，原谷游桑……。”附图<8>“绝”金文，刘心源、唐兰、周名煊并释“绝”；郭沫若释：“从系从刀，疑绍字”释“绍”。唐兰《殷虚文字记·释邵》谓：“色邵一字，故绝绍亦一字。……绍训继而绝训断者，一义之反，犹治即乱字，而治乱义相反也。且绍亦有断义，《管子·幼官》曰：‘刑则绍昧断绝’是也。”

《中山王酿方壶》：“以内绝邵公之业。”绝字如何附图<9>亦从刀断丝。《说文》：“绝，断丝也。从系、从刀、从彳。𠂔，古文绝。”释继谓：“续也。从系从𠂔。一曰反𠂔为继。”继是绝的对立义，绍与继则为转注字。

卜辞“贞：莫于丘绝？”(前1.24.3)“贞：朕刍于丘绝？”(乙7119)地名“丘绝”，似以丘边缘、丘尽处得名。

唐兰先生释“色”与“邵”(附图<9>)为一字。并以“色”从刀从彳，极有卓识。今疑“色”本为以刀杀人的“杀”的象形表意字，后世作颜色义用，为假借义。假借义行，本义遂晦，另造形声字“殺”为之。绝，从丝从色，是从断人延申到断丝。脰(脰)，从肉从色，当以屠宰人体为肉食，细嫩美味(甘脆)表意。肥字从彳从肉，即以人肉肥美为意，这些字与古代曾有“食人之风”有关。从脰、绝，逆推“色”的本义，结合甲骨文的形体，唐说不可易。

七、之与止 “之”与“止”，本为一字，象足趾形。卜辞文例：“贞：病止(趾)唯有蚩？”(林2.9.7)“贞：病止(趾)瘳？”(珠340)字形变化如附图<10>，它也有动、静相反的两种对立含

义。在楷书现代汉字中代表动词“往”的含义的，书作“之”；代表静止含义的书作“止”，逐渐分化为二字。

《礼记·礼弓》：“延陵季子曰：‘若魂气则无不之也。’”《玉篇》：“之，出适也，往也。”卜辞文例有：“先之乡？”（甲2486）“令蚤复之宋？”（京都3122）“识俾使人之？”（库1091）“王其之协？”（掇2.277）

《论语》：“止子路宿。”《孟子》：“可以止而止。”《广韵》：“止，停也。”卜辞文例也有：“今日王往于享，之日大采雨，王不止？”（粹1034）贞：止人于子？”（存1.162）“戊寅卜：归在示止？”（京都3131）“癸未，王命木方止？”（甲600）

八、徂、阻的对立义 徂、阻，甲骨文如附图〈11〉，表示足趾行走或停步在行道上，也兼有动、静相反的对立含义。《诗·邶风》：“我徂东山。”《大雅》：“自西徂东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徂，往也。”卜辞文例有：“王往徂鱼若？王勿徂鱼不若？”（乙6751）“其振旅徂于孟，往来亡灾？”（佚971）“卢伯灋其徂乎乡？”（邲3.36.9）“王其徂至于之，亡灾？”（粹1013）

训“止”的“徂”，文献多以“阻”为之，《康熙字典》：“又止也。《读书通》：‘通作沮’。《礼·儒行》：‘沮之以兵’。”卜辞文例有：“王腹不安，亡徂？”（续5.6.1）“王病首，亡徂？”（后2.7.13）“今日丁巳，允雨不徂。”（六元43）“贞：曰师毋在兹徂（止）？”（前1.9.7）

徂，还有始和终，存和亡（徂）的对立含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徂，存也。”《书·舜典》：“帝乃徂落。”徂，同殂，训死亡。训“始”的《诗·小雅》：“六月徂暑。”笺：“徂，犹始也。”卜辞文例：“今日方其掠，不掠？徂（始）雨自西北，小。”（乙366）“贞：徂（始）多雨，兹巡？”（续4.20.3）“贞：兹旬徂（始）雨？”（掇2.445）卜辞从行从止的“徂”字，内容很丰富，还有作祭名“徂”和咒祝的“徂”，以及作人名用的，皆从略。

九、半，兼判合二意 《说文》：“半，物中分也，从八从牛。牛为物大，可以中分也。”分物为两半，是它的本义，加刀旁孳乳为“判”。《说文》：“判，分也，从刀半声。”实际“半”也是意符兼声。《玉篇》：“判，分散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掌万民之判。”注：“判，半也。得耦而合，主合其半。”“半”从“分”的含义，又产生对立的“合”的含义，或者更正确的说“半”的原始语言含义中，本来兼有分合对立的两种含义。

《仪礼·丧服》：“夫妻判合”（或从片）《前汉书·翟方进传》：“天地判合。”《史记·陆贾传》：“自天地剖判。”皆有两半分合之意，在有关的后起形声字中也有反映：《集韵》：“判合，合其半以成夫妇也。”《增韵》：“绊，系足曰绊。”（有合绊意）《集韵》：“伴，侣也。”（合夥结伴）《说文》：“畔，田界也。”（两田相合处）《诗·王风》：“隰则有泮。”（水陆交合分界处）《集韵》：“跔，交足坐也。”（两腿交合而坐）

《史记·龟策传》：“镌石取玉，注：‘镌石取玉，拌蚌取珠。’拌有分意，俗语合数种菜肴于一盘，叫‘拼盘’，也叫‘杂拌’，‘拌’也有合意。

一〇、置，兼设弃两意 附图〈12〉甲骨文“置”字，象两手张设网罟之形，形声化以后，改为从网直声的“置”字。一字兼有设施、废弃对立二意。

《说文》：“置，赦也。”徐锴曰：“置之，则去之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今以小忿弃之，是以小怨置大德也。”《史记·吴王濞传》：“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杀之，无有所置。”王维诗《老将行》：“自从弃置便衰朽，世事蹉跎成白首。”

《广韵》：“置，设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置，立也，安置也。”《书·说命》：“爰立作相，王置诸其左右。”《诗·周颂》：“置我鼗鼓。”

甲骨文例“置”为王子名，“子置”连文，当以“设施”取义。

一一、罗，兼罹离二意 附图<13>甲骨文，象人举手张网罗雀之形。除了网罗的本义外，作动词有陷于网罗的“罹”的含义和相反的逃脱网罗的“离”的含义。实际上罗、罹、离原是一字分化而成三字，其中“罹”和“离”则是对立的含义。

《书·汤诰》：“罹其凶害。”传：“被也。”释文：“罹本作罗。”《诗·王风》：“逢此百罹。”释义：“罹本作离。”《类篇》：“罹，遭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罹，心忧也，古多通用离。”《离骚》旧注：“离骚犹遭忧也。”后世假借黄鹌的“离”为之。

《广韵》：“离，去也。近曰离，远曰别。”《诗·王风》：“有女仳离。”《易·乾卦》：“进退无咎，非离群也。”卓文君《白头吟》：“愿得一心人，白头不相离。”《扬子方言》：“罗谓之离。”古代汉语罗、罹、离相通，而“罹”与“离”以后分化为反义词。

一二、用，兼壅通二意 《说文》：“用，可施行也。从卜从中，卫宏说。”“卜中”之说实难通。附图<14>甲骨文、金文“用”字，其实象田间阡陌、水渠纵横之形，是水利灌溉“可施行”的象形表意字。用水灌田，一方面要作田埂壅阻灌水流失，一方面又要使之流通，灌注于缺水的田亩，所以“用”本来兼有“壅”和“通”对立的两种含义。

从具体的“壅”、“通”农业灌溉的含义，抽象引申为“使用”“作用”的“用”字以后，甲骨文加土、加两手如附图<15>作“壅”；加彳或辵旁作“通”，附图<16>，“壅”、“通”具有对立的含义，却是从一个“用”字孳乳分化出来的。

以上关于“用”字的形义来源，要结合甲骨文“周”字(附图<17>)和“稠”字(附图<18>)才能明了。前者象田中有水，表灌溉周偏的含义；后者表由于灌溉周全使作物生长稠密。都是劳动人民从农业生产经验中汲取素材缔造的文字。

一三、差，兼有次精二意 《说文》：“差，贰也，差不相值也。从左从垂。”已经说不明白“差”字的形义来源了。从垂或垂省，均不能说明“差错”“差次”的含义。《中国语文》1978年第1期《释差字的形义来源》一文，认为“差”是“搓治加工麦粒”的本字，字书或作“𪔐”，字从左从麦省，既有精选的含义，又有相反的“差次”的含义。

作为“差次”、“差错”的一义，为人们所习知，今从略。单就“精选”“完善精致”的对立含义作一些介绍。《诗·小雅》：“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马。”注：“差，择也。”是精选良马的意思。《墨子·非攻》：“故差论其爪牙之士。”《梁书·刘显传》：“尚书令沈约命驾造焉，於坐策显经史十事，显对其九。……陆倕闻之，叹曰：‘刘郎可谓差人。’”

“差”有精选、美善意，也反映在一系列从差得声的形声字中。如“瑳”释“玉色鲜白。”“瑳”释“鲜洁兒。”“嗟”意为“明朗”。“𪔐”训“发好。”“瘥”训“病好转”。详《释差》一文。

一四、景与影 附图<19>金文“图形文字”，月亮照在仓廩上，下面显出阴影。它实际是“景”即“影”的初文。从上看月亮是照出仓荫的光源，从下看现出月亮被仓廩遮挡形成的阴影。没有光，就没有影；没有阴暗，没有黑暗，也显不出光亮。“景”和“影”也是相反相成的对立含义，古文字原是一字，兼有相反二意。

《诗·小雅》：“景行行止。”笺：“景，明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景，光也。”

《诗·邶风》：“汎汎其景。”疏：“汎汎然见其影之去往而不辨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以土圭之法测土深，正日景。”释文：“景，本或作影。”《集韵》：“景，音影，物之阴影也。”“影响”本作“景响”。原来是一个字，兼有“光”、“阴”相反二意，以后分化为二字，加彡旁作“影”，专用为阴影的含义。今言照相谓“摄影”，实际指的也是由光和暗形成的“景象”。

一五、鬼，兼有威畏二义 附图<20>甲骨文“鬼”字，古代南方民族有将人头面剥制，蒙于篾笼之上，乾后置室中，加以膜拜的习俗。人头部的纵横形，即衬里的竹木支撑和篾

筐形。古代迷信“灵魂不灭”，“万物有灵”，并有“天神”、“地示”、“人鬼”之分。“鬼，归也。”认为人死归于图腾，具有灵性，能祸福人，所以产生“威严”和“畏惧”的相反的对立含义。鬼、威、畏原来只是一字，以后才分化为三字，它们的音义是有内在联系的。

卜辞文例：“庚……贞：……降鬼(威)? 允唯帝令……庚辰贞：其鬼(威)?”(存2.802)当为“降威”“摆威”一类含义。“贞：亚多鬼(畏)梦亡病?”(前4.18.3)鬼(畏)不出，其……?”(六清73)“……鬼(畏)亦得病?”(菁3)金文《孟鼎》：“畏天威”，畏，威两字写法一样，都作“鬼拄杖形”(附图<21>)，可证原为一字分化，原本兼有对立二意。后代将“拄杖的鬼”字，专作“畏惧”字用，另借“婆婆娘”的古称“威”(姑)，专作威严字用，原字则保留“人鬼”、“鬼神”的含义。

一六、尤，兼过犹二意 附图<22>甲骨文，从又，代表人手，在其手指部位打一笔，表示朮(疣)指，赘疣的“朮”。“朮指”“赘疣”都是不同寻常的特异现象，引申抽象产生特异的含义。实际“尤”作为特异的含义，在古汉语中又具有“好”和“坏”两种对立的含义。

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：“夫子，物之尤也。”《左传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”指特别的俊才和美女。《韩愈送孟东野序》：“从吾游者，李翱、张籍其尤也。”也是指特别优异的人物。

卜辞中有大量“有尤”“亡尤”的问句，是指“有祸害”“无祸害”，文献中《易·贲卦》：“匪寇婚媾，终亡尤也。”用法一致。《诗·小雅》：“废为残贼，莫知其尤。”尤，是过失、罪恶、灾害之意。

一七、(讎仇)，兼嘉怨二意 附图<23>金文图形文字，象双鸟相对形，后改二鸟并列形。《说文》：“讎，双鸟也。从二佳。读若酬。”原意为结伴配对的“俦”，古籍中多以“对答”、“应酬”的“讎”为之。“仇”也是“讎”(讎)的后起形声字，二字是相通的。两鸟在一起，或两人在一起，有可能是好伙伴(嘉偶)；也有可能是怨家对头(怨偶)，所以“讎”(仇)在古汉语中也有“爱人”和“仇人”正反相对二意。

《诗·国风》：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仇，合也。”注：“谓对合也。”又释“讎，匹也。”注：“讎，犹俦也。”其实甲骨文有“置两鸟于一笼匹配”的“讎”字(附图<24>)，“讎众”连文，与经书中“讎民”同例，实际内容是奴隶主匹配繁殖奴隶。“匹夫”的本义是“家生奴隶”，古代社会最低层次的人众才叫“匹夫”、“匹妇”。

《尚书·微子》：“相为敌讎。”疏：“讎者至怨之称也。”《诗·秦风》：“修我戈矛，与子同仇。”“仇”字在现代汉语中专作寇仇、仇敌的含义用，比较好理解。

一八、事，兼使事二意 甲骨文、金文中“事”“使”“吏”“史”原是一字，互相通用。如附图<25>，本义是种植树艺，从又持作物插于孔穴内。抽象为“事业”“事务”的“事”。以后孳乳，记事的官叫“史”，办事的官叫“吏”，出外办事叫“使”，本来是一字分化出来的字。

阶级社会中“使唤人”和“事奉人”是对立的两种含义。《论语·雍也篇》：“子曰：‘雍也，可使南面。’”古注多不得其解，近人杨伯峻先生译注谓：“冉雍这个人，可以叫他做首长。”既不合孔子宿命论观点，也不符当时社会的历史背景。其实“使”本作“事”字，是“事奉”(伺候)的含义，意思是“冉雍出生虽然微贱，表现不错，可以事奉南面尊长。”是指给各级首长跑腿，当干部，不是“做首长”，更不是做“南面称尊”的“皇帝老官”。文献中也有旁证。《说苑·臣术》：“孙卿曰：‘少使长，贱事贵，不肖事贤，此天下之通义也。’”“少使长”应读“少事长”，与“贱事贵、不肖事贤”用法一致。

以上我们举了十几例“一字具有对立含义”的现象，其他如“祥”有吉、祲两意；“德”有顺德、凶德两意；“望”有仰望、怨望两意；“厌”有满足和厌恶两意；“朔”有始、尽两意，“攘”

有攘取(夺)与谦让相反的含义,前人多已言及,就不一一列举,我们试小结如下:

(一)古汉语中一词一字往往具有两种对立的含义,与古埃及、印欧、阿拉伯语中存在过的“对偶意义”类似,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认为是原始语言的共同现象。以上所举的古汉语、古文字例证,可以补充其说。

(二)古汉语的书写符号古文字,自有其独立的发展系列,它是象形表意为基础的文字,不同于表音为主的拼音体系文字,单纯以读音变化,或附加象形符号以区别对立含义,而往往将一字分化为对立的二字,以增加偏旁,或另造新字,或假借他字,区别对立的含义。

(三)从古文字的形体结构上,可以看出一字的对立含义,如“授”、“受”;“教”、“学”;“治”、“乱”;“景”、“影”等,象形文字本身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相互对立的含义。

(四)从古文字形体结构上,只能看出一定的事物和行为,须要经过意义的延申和推理,反映出相反相成、辩证的对立关系。如:“臭”兼香、臭;“止”兼往、止;“徂”兼往、止;“半”兼判、合;“置”兼设、弃;“罗”兼罹、离;“用”兼壅、通;“差”兼精、次;“鬼”兼威、畏;“尤”兼美、恶;“讎”(仇)兼嘉偶、怨偶等等。

(五)古文字“贖”字从网从贝,原来表示“等价物”的“物物交易”,用饰物贝赎回网具,或用网具交换贝壳,没有后世用货币购物的含义。以后经济发展,贝壳转变为通货,作为贸易的中介,才分化为对立的“买”和“卖”,而原来的“贖”字则从卖加贝以资区别。古文字形体的演变汲取了经济生活历史背景发生变化的素材。

(六)保留人类原始思维的对偶性,世界各个古老民族语言中多有反映,具有一定的共性。但各自用自己的文字来反映这种现象,以及以后怎样适应一词一字分化为对立二词二字的变化,则各具其特色,方式方法是不尽相同的。

(七)古汉语的一词一字的“反义相训”,根源于古老语言和原始思维的对偶性现象的存在,这种对偶性在汉语中又受象形文字为基础形体结构所制约。无论从训诂学和古文字学的角度看,它都还是有待于作进一步研究的课题。

(上接77页)

应该自觉地保护和发展自身的调节力,而不应把内部的调节力错当为外部的对抗力,予以扼杀。犹如一个生命肌体,当它适应环境的自身调节力丧失了,它的生命也就终止了。

这是我们付出了几十年代价换来的深刻教训,它对于今天正在发展的新时期文学和今后文学的历史继承者,都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。

注释: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3卷,第98页。

② 以上参见胡风《论现实主义的路》中“思想革命”一节。

③ 胡风:《略观战争以来的诗》。

④ 参见《胡风评论集》第321—322页。

⑤ 胡风:《为了明天》。

⑥⑦⑧⑨ 《胡风评论集》第325页、327页、351页,353页。

⑩⑪⑫ 均见何直《现实主义——广阔的道路》。